

副本

裝

訂

練

內政部

(函)

主旨：訂頒「建築物結構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目」，請查照。

一、依據「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」第五條規定辦理。

### (三) 基礎設計。 (基礎開挖設計及其鄰房安全影響之考量。)

- (六) 水平側向力分析。
- (七) 結構系統之規劃及分析
- (八) 結構設計。
- (九) 層間位移及碰撞距離。

(十一) 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項目。

三、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專業工程簽證時，有關地質鑽探資料，應指定左列各款，並由登記有案之鑽探業應用地基鑽探方法調查。

(一) 鑽探孔數及分布位置。

(二) 鑽孔深度。

(三) 取樣及試驗項目。

(四) 地質構造分析。

前項第(一)至第(三)款由建築物結構專業工程技師負責監督鑽探工作之進行，並審查其報告內容。至第四款應由具有分析鑽探報告資格之專業技師簽證負責。

### 內政部公文紙中頁

四、本部八十二年八月四日台(82)內營字第8272637號函「建築物

結構工程部分交由專業技師辦理及簽證負責注意事項」停止適用。

部長 黃星輝